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90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

被告 達旺金屬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政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柒仟柒佰柒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受合法通知，此有本院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1頁）可考，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達旺金屬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達旺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18日邀同被告陳政煌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及保證書，約定就被告達旺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新臺幣（下同）32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被告達旺公司之負擔，願與被告達旺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嗣被告達旺公司於109年5月20日向原告動撥借款2筆共計200萬元，均約定借款

01 期間自同日起至112年5月20日止，自借款日起，每月為1
02 期，共分36期，按期於每月20日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借款
03 日起，依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110年3月28日
04 起，按郵政儲金2年機動加1.155%以上（含）機動計收，另
05 約定如遲延清償本金或利息，本金自應到期日（含視為到期
06 日）或約定應清償日起（分期攤還者，自約定攤還日起），
07 利息自應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遲延利率
08 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逾6個月之部分，按上開遲
09 延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兩造後於111年4月6日簽訂借款展
10 期約定書，將借款之到期日展延至114年5月20日，並將借款
11 利率改自111年7月1日起，按郵政儲金2年機動加1.155%以上
12 （含）機動計收（加計後現為2.875%），另約定自110年12
13 月20日至111年12月20日為寬限期，於寬限期內，每月20日
14 繳付利息，自111年12月20日起，每1個月為1期，共分29
15 期，按期於每月20日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達旺公司未依約
16 清償，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102萬7,773
17 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陳政
18 煌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保證之責。爰依
19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0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1
24 份、授信約定書2份、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1份、展期約定
25 書1份、貸放資料查詢2份、郵政儲金利率表1份等件（見本
26 院卷第13至35頁）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7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參酌，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
29 告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31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04 法官 梁夢迪

05 法官 張庭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蔡庭復

11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1	10萬2,779元	2.875%	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9月20日起至113年3月19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92萬4,994元	2.875%	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9月20日起至113年3月19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102萬7,773元			